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3)北市體設字第 103320123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9 點，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本場地僅提供舉辦極限運動（不售票）或訓練使用，不提供其他性質活動使用。
- 五、本場地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如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定金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但如屬前項但書情形，則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繳交定金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
- 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定金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七、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 （三）本市府級活動。
 - （四）本局辦理之活動。
 - （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體育活動。
 - （六）大型體育活動。
 - （七）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定金、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二)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如符合規費法第12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免徵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但仍應收取定金及保證金。
- (三) 本府、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定金、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四)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定金、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五)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定金、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
- (六) 臺北市中正盃、青年盃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得免徵(收)定金、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但仍應收取保證金。

九、本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一、場地使用時段或時間之區分及計費方式：

(一) 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08:00~12:00
2. 下午時段：13:00~17:00
3. 夜間時段：18:00~22:00

(二) 本基準表所列費用凡係以每小時計收者，如使用未滿一小時，則以一小時計；如超過一小時以上，則以每半小時（即每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二、各場地使用定金及保證金：

(一) 各場地使用定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二)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

1. 體育活動五萬元。
2. 使用場地拍攝影片，如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申請案，以八萬元計收。
3. 使用場地拍攝婚紗照，免收場地使用定金及保證金。

(三) 定金及保證金得以現金或限期銀行本票方式繳交；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並已繳清場地使用費用者，無息退還定金及保證金。但申請人取得許可後，如未能如期使用場地，且未依本基準第六點規定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場地者，其已繳納之定金不予退還。

三、實況、錄影轉播、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

(一) 實況、錄影轉播：體育活動免費。

(二) 拍攝商業廣告：平面攝影每時段一萬元，非平面攝影每時段五萬元。

(三) 拍攝婚紗照：每時段一千元。

四、廣告費用：

(一) 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

(二) 攤位費（營利或販售行為）：每日每攤位二千五百元。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五、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一)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五百元。

(二) 其他費用：夜間時段使用照明費每小時五百元。